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远海发”）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合计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该等股份占中集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 17.94%（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中远海发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远海发间接持有的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及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行为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签章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